

# 上饶师范学院保障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实施办法

(饶师院字〔2017〕56号，2017年7月3日)

**第一条** 为保障教学经费投入，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经费是指用于保障教学活动正常运行所必需的费用。教学经费构成应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发生在教学过程中，直接参与教学；二是对教学质量起促进作用，即与教学质量之间有明显的相关性。主要支出项目包括四项教学经费、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购置费、校园网建设费、师资培训费、大学生创新创业费、实验室建设费等。

**第三条**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各项教学经费，管理权限具体见学校《关于扩大二级学院若干管理权限的通知》(饶师院字〔2017〕40号)规定。

**第四条** 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在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前提下，每年在安排经费预算时，除人员经费外，优先保障教学经费，使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在经费预算中得以充分体现。

**第五条** 坚持优化结构、逐年增长的原则。一是日常教学经费优先保障，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二是专项经费优先安排，学校通过设立各类教学专项经费，优先支持本科教学。三是学校每年安排经费预算时，确保教学经费占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比例不低于27%，本科教学日常运行费占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比例不低于16%，新增经费优先用于教学专项，

确保教学经费稳中有增。

**第六条** 教学经费的分配方法。实行“日常教学经费+教学专项经费”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日常教学经费在年初计划财务处依据各二级学院等教学口提供的教师人数、学生人数、承担的实验实习教学工作量等指标进行分配，年初一次性通过指标下达拨付。教学专项经费由各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根据上年经费使用情况及下年度工作安排编写项目预算申报书，纳入学校综合预算。

**第七条** 加强教学经费的使用管理。各预算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财务部门对教学经费实行项目化、精细化管理，单独核算，确保经费做到专款专用，防止经费被挤占、挪用。

**第八条** 加强教学经费的使用监督。对教学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查，加大教学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到位。

**第九条** 建立投入效益绩效评价机制。为实现教学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每年对教学经费投入成本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教学经费预算以及有关奖惩、责任追究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